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鹏翎股份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993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729,0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7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62.53 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4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39.1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公司授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永强、陈玮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鹏翎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77040154740005930	活期 (已注销)	0.00

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初始存放金额	8,407.47
减：非公开发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04
减：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额	8,391.43

项目	金额（万元）
加：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4
减：投入募投项目	3.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4.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否	35,021.00	35,021.00	10,436.94	14,586.56	41.65	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不适用	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21.00	35,021.00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17 个月（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16 个月（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391.43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391.43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110ZA3186 号）。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翎股份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2015 年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鹏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翎股份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鹏翎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记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鹏翎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翎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鹏翎股份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